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地下二樓(亞洲科技大樓地下二樓交誼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44,535,00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72,6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481,985 股之比例為 51.49%。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陳淑惠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余清松董事長、梁竣興董事、林展列董事、蘆原錦吾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陳志弘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謝君山監察人、林千雅監察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洽悉)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案。(詳議事手冊)(洽悉)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詳議事手冊第 38-41 頁，附件六)(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9 頁，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4,533,004 權；贊成權數 43,748,338 權，反對權數 11,8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2,814 權，贊成比率 98.2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6,896,069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689,607 元與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16,549,262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6,530,101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319,416)元，減當年度註銷庫藏股 1,058,922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71,808,963 元。
- 二、擬自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3,778,3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1.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530,1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19,416)
減：註銷庫藏股	1,058,92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36,896,0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89,607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549,262
可供分配盈餘	171,808,96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0 元)	103,778,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030,581

註 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4,533,004 權；贊成權數 43,751,338 權，反對權數 8,8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2,813 權，贊成比率 98.2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2-56 頁，(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依主管機關說明
<p>3 前項資產範圍定義：</p> <p>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3.5 使用權資產。</u></p> <p>3.<del>56</del>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del>67</del> 衍生性商品。</p> <p>3.<del>78</del>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del>89</del> 其他重要資產。</p>	<p>3 前項資產範圍定義：</p> <p>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u>使用權</u>)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5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2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5款規範。</p> <p>2. 現行第5款至第8款移列第6款至第9款。</p>
<p>5 名詞定義：</p> <p>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p>	<p>5 名詞定義：</p> <p>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del>資產</del><del>→</del>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及</del><del>上述商品</del><u>組合而成之複</u>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del>合</del>約。</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1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2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依主管機關說明
<p>(銷)貨<u>契</u>約。</p> <p>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5.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5.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5.8 (新增)</p> <p>5.9 (新增)</p>	<p>六條之三」。</p> <p>3.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8款及第9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4,533,004 權；贊成權數 43,744,315 權，反對權數 12,8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5,814 權，贊成比率 98.22%，已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